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張明君

電話：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99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診所將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是否涉及違法洩漏病情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88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所稱「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雖不能自該資料直接識別，但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亦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三、次查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四、綜上，倘診所若需將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者，則需獲得當事人同意，且同意範圍需完整涵蓋案件行為事實，若

未取得當事人同意，逕將其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除應循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處理，另醫療機構亦將依違反醫療法第72條論處。

五、是以，為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惠請貴會務必轉各會員再次自我檢視，是否皆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88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4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診所將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是否涉
及違法洩漏病情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7月2日彰衛醫字第1090034643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所稱「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雖不能自該資料直接識別，但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亦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三、次查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9/07/16



141090077213 無附件

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四、本案應請貴局釐清下列事項，並依權責審認：

(一)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有獲得當事人同意？且其同意範圍是否完整涵蓋本案行為事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二)倘未取得當事人同意，逕將其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因其具間接識別性之特種個資（案內影像可間接識別當事人，網頁文字可得知當事人所受之醫療處置），行為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循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處理；另醫療機構依違反醫療法第72條論處。

五、該診所網頁刊登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規定，請一併查明。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

